

本週及下主日聚會

| 週 | 時間 | 聚會 |
|----|----------|--|
| 二 | 7:30 pm | 讀經禱告聚會：哈巴谷書總結 |
| 六 | 2:30 pm | 中學生團契：彼此相交 大專及初在職團契：屬靈書分享：所信之道 |
| | 5:00 pm | 喜樂團：主題查經（總結） 仁愛團：交通組 |
| 主日 | 9:00 am | 擘餅聚會 |
| | 9:45 am | 信息聚會 |
| | 11:15 am | 兒童及少年主日學 各班兒童主日學 少年班 成人主日學 青年慕道班：美滿人生 成年慕道班：齊唱詩歌 信徒造就信仰組：基督徒生活（八） 信徒造就生活組：查經（六） 聖經概論班：新約—保羅書信(I)：羅馬書選讀 專題班：教會歷史（四）：中國教會歷史 成年初信班：分組 成年查經班：分組 |

下主日服事崗位

| 講台服事 | 招待 | 遞送聖經詩歌 | 餅杯服事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講員：黃漢先 領詩：陳梓揚 司琴：黃王潔貞 | 呂思誠 李潘笑慧 李嘉齡 梁朱鳳娥 | 曾偉健 陳小玲 | 陳梓揚 梁立勤 呂思誠 李嘉齡 鄭念宗 |

準時聚會，安靜禱告

葵芳基督徒聚會所

KWAI FONG CHRISTIAN ASSEMBLY HALL

葵芳興芳路 188 號協德大廈二樓

電話：(852) 2424 3289 傳真：(852) 2494 0166

網頁：<http://www.kfcah.org>

電郵：info@kfcah.org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

第三十卷第五十期

通訊

愛心關懷並代禱

- 一、為著十二月廿五日的葵芳家旅行禱告，求主讓我們在神的家中有更多美好的相交，並在主的愛中彼此建立；也請記念當中各項的服事。
- 二、為著十二月廿三日青少年福音茶座禱告，求主吸引更多的福音朋友出席，並記念各樣的服事安排。
- 三、記念每主日的信息聚會，為其中服事的肢體禱告，求主使用其中的話語來規模我們的思想，成為我們生命的力量。
- 四、記念身體有軟弱及家人有患病的肢體，求主施恩扶持。

聚會報告

- 一、下主日（十二月十七日）下午二時正有事奉交通聚會，聚會的第一段時間將交通服事兒童及少年人的學習，請服事兒童及少年人的肢體（包括：兒童聚會、兒童主日學、少年班、中學生團契的導師）及各崗位服事肢體依時出席；也歡迎作父母的肢體出席。
- 二、十二月二十三日（週六）下午二時三十分有青少年福音茶座，對象為中學至大專的學生，題目為「新世代•出路」內容包括：福音見證、短講、茶點...，詳情可參閱報名表。請為聚會禱告，並盡早邀請合適的對象參加。
- 三、今天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有詩歌教唱的安排，歡迎所有弟兄姊妹參加。
- 四、本週二晚為讀經禱告聚會：哈巴谷書總結
- 五、今天場地整理：各班主日學

上主日信息摘要

主題：「分給人，還給神」

詩歌：270 首

經文：弗 4:28、林後 9:9-12、林後 8:9

分給人

1. 生命的本質

以弗所書提到神永遠的旨意，前三章具體的把神從創世以先向人、向教會所懷的心意寫出，而第四章起保羅寫了，讓我們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，並用很多例子說明。第四章二十八節「從前偷竊的，不要再偷，總要勞力，親手做正經事，就可有（餘），分給那缺少的人。」若經文沒有了最後一句，這光景就是舊約的要求，亦即十誡中的「不可偷竊」。然而「不可」是負面的，新約告訴我們更正面的目的，這是「不可偷」背後的意義——我們就能夠「分給人」，這也是新約中新生命正常的顯露。路加福音十九章撒該遇見主，於是在他裡面有一個生命的表達，他不但認罪，更還了四倍給別人（參出廿二），用今天的話形容，就是分享。我們也應該有這樣的特質。

2. 主耶穌的榜樣

主自己更是一個好的例子，祂本來富足，為了我們成了貧窮，顯然是一個給出去的生命。福音書中有兩次記載了主耶穌為眾人分餅、分魚；其中一次群眾聚集三天後，主就因顧念跟隨祂的人正忍受饑餓而行了神蹟。只是我們有否想過，那時候的主耶穌，也不過是人子，也是血肉之軀，他也是要受餓勞累的？既然我們的主是先顧別人的需要，我們跟隨祂的人是否應當學習如此行呢？但多少時候我們會想給出去呢？保羅教導我們，「那賜種給撒種的，賜糧給人吃的，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，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（林後九 9-10）」當有人願意像主一樣，寧願自己貧窮而使他人富足，神就應許說，我們不但有種可以撒出，更必有糧可以收成，就是收成仁義的果子，因為給予能讓靈裡的生命愈發豐富。神藉此叫我們凡事富足，然後又可多多施捨，這是一個正面循環。願我們學習作一個給予的人。

3. 腓立比教會的見證

我們剛才唱的詩歌中提到我們的「身體、靈魂、時間、財物」都歸基督所有，除了這些，我們有否關心聖徒的需要？我們對肢體的顧念有否足夠？保羅之所以提到耶穌基督的榜樣，全因前文提及腓立比教會的見證，「他們乃是在極窮之間，還顯出樂捐的厚恩」，正是主生命的流露。然而在腓立比書中可見，他們靈裡卻是非常豐富的。他們不是在足夠、剛好的情況下樂捐，乃是在極窮的時候樂捐，叫我們反思人是否時常感覺「心有餘而力不足」？我們是否都怕為肢體付出「時間」？自己在此能見證說，若我們願

意付出，主必會加添恩典。在自己的時間分配上，雖然每週工作 96 小時，並參與週中的聚會，忙碌非常，但主卻賜自己能高度集中的恩典以應付工作。多麼盼望主的愛常在我們其中，使我們能以成為流通管子，叫愛流動於弟兄姊妹間，好讓我們察覺教會中隱藏的需要。神其實非常看重我們對聖徒的關顧，神喜悅如此的憐憫，因我們的神乃是憐憫的神，「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，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。（箴十九 17）」

還給神

1. 人奪取了神的物

香港法例盜竊罪的基本定義——「任何人不誠實地挪佔屬於另一人的財產。」挪佔——「任何人行使擁有人的權利，即相當於作出挪佔行為……以擁有人身分保有或處理該財產。」按這些原則來看，其實我們都偷了神的物。「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？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，你們卻說，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？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，和當獻的供物上。因你們通國的人都奪取我的供物，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。（瑪三 8-9）」「奪取」這字出現了四次，明明的說我們並非暗中的偷取神的物，我們常常偷取神的物而不自知，達祕譯本翻譯為「rob」，意即我們是搶奪神的物，其中一樣最明顯的，就是我們常常搶了神的榮耀。但願我們不要像以色列人的剛硬。

2. 我們是屬神的

論到神的物，主耶穌說「該撒的物，當歸給該撒；神的物，當歸給神。（路二 24-25）」銀錢上因有該撒的像及名號，故是屬於該撒政府的；按此說法，知否我們乃是按神的形象所造？如此看來我們當歸給神，我們背負基督的名，就當歸給基督。故我們應當每天禱告：「主啊，我們今天將全人奉獻交付予你。」神的物，就是我和你；若我們沒有每天奉獻自己，就已經在偷取神的物了，正如香港法例 210 條所說，我們是非法佔用神的物。很多時候我們都知道孩子是神所託付，但有否知道我們這人也是神所託付？殊不知這「還」的份，與「未還」的份，皆是屬於神的，是神暫借給我們的。我們若「還」給神，神已然很高興。「萬軍之耶和華說：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，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於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……萬國必稱你們為有福的，因你們的地必成為喜樂之地。」（瑪三 10、12）若我們歸還給神，神必傾福與我們；喜樂之地，乃是歸還後加上的。

願意我們學習「還」十分之一予神，把「未還」的十分之九分給人。當然，我們實在是應當全然奉獻，使神的家豐富！

（本文未經講員過目）

□ 容錦泉